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

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(93.4.21)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0.09)
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會議(102.6.26)

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本系儀器設施與專業教室，特訂定本借用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業教室包含視聽教室 E411、E412 及 E605。

第三條 本系專業教室係以提供應用外語學系師生教學、實習為主，校內外借用須以不影響教學實習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，其標準訂定如左：

- 一、視聽教室（E411、E412 及 E605）半天（四小時）貳仟伍佰元，未滿半天（四小時）以半天計。
- 二、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、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。
- 三、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。
- 四、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，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應用外語學系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。
- 五、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。

第五條 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手續如左：

- 一、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應用外語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- 二、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前十日行文借用，並說明用途。

第六條 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各專業教室一律禁食、禁煙、禁檳榔、禁酒，上課需換穿拖鞋。
- 二、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。
- 三、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- 四、各項設備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、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使用者需遵行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